

2024年度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单位） 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政策法规；拟订、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产业政策、改革方案和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战略和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参与包括专业规划在内的城市规划工作；指导和协调区、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

（二）指导、监管、协调城市建设资金投融资工作；负责管理城市维护建设专项资金；负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的征收管理；检查、监督、审计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参与全市城建重点工程资金计划的编制，负责市级政府投资市政工程项目设计概算审查。

（三）承担规范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按规定权限管理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管理企业的资质；负责商品房屋预售许可、销售管理；监督管理房地产开发市场、房地产交易市场、物业管理市场、房地产中介服务市场和租赁市场；负责指导监督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负责危旧房屋的安全鉴定和行业管理工作；指导住宅产业化工作。

（四）承担城区供水、排水、节水、防涝排渍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再生水和中水利用等职责；负责指导和监督以城区市政道路为载体的雨水管网、雨污合流管网以及除压力干管之外

的污水收集管网的管理维护工作；承担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和运行管理。

（五）承担村镇建设管理和指导责任，参与村镇建设规划的编制，参与城乡一体化建设工作；指导全市城乡建设档案工作，负责本市建设项目的档案收集、保管和利用工作；承担全市农村危房改造管理。

（六）承担管理全市建筑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和备案工作；负责建筑施工、装饰装修、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混凝土生产等行业的监管；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等单位的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备案、工程造价管理；指导建设工程有形建筑市场。

（七）承担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贯彻执行，制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牵头组织建设工程项目联合验收备案；负责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资格认定。

（八）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抽查工作。

（九）承担推进全市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和建设科技进步的责任；牵头推进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工作；负责全市城市雕塑管理工作。

（十）承担监督管理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方案审查、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以及全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负责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监督管理。

（十一）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研究拟订全市住房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市住房保障工作；组织编制全市住房保障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落实住房保障建设计划，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运营、管理的协调和监督工作；承担市住房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处理住房改革工作中的遗留问题。

（十二）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研究室、房地产开发管理处、房地产市场监管处、物业监管处、房屋安全管理处、建筑行业管理处、建设市场管理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应急管理办公室）、勘察设计处、建筑节能与科学技术处、总工室、村镇建设处、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处、机场建设协调处、供水管理处、排水管理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住房保障规划项目处、保障性住房指导监管处、督查考核处、园区建设服务处、信息处、法制处、信访处、计划财务审计处、宣传教育处、组织人事处、执法监督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等 31 个处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以及长沙市房屋交易管理中心、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局、长沙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长沙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湖南省长沙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长沙市城市建设科学研究院、长沙市中等城乡建设职业技术学校、长沙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长沙市装配式建筑促进中心）、长沙市白蚁防治站、长沙市城区排水事务中心、长沙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3,850.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4,80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2,602.03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4.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2.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35,683.4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34.5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414.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4,80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3.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8,650.2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8,650.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48,650.25	总计	60	148,650.2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8,650.25	148,65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55.67	5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52.30	5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50	事业运行	3.37	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3	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2.13	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12.80	1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0	1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602.03	2,60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2,601.03	2,60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12.14	41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2,188.88	2,18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2	3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20.62	2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62	2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5,683.48	135,68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835.71	73,835.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573.25	5,57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0.83	1,67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566.92	56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7,675.80	7,67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5,351.64	5,35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2,997.28	52,99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1,805.87	31,80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1,805.87	31,80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41.89	30,04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41.89	30,04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58	3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6.86	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17	产业发展	6.86	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7.72	2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7.72	2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4.55	5,41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414.55	5,41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400.00	5,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55	1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00.00	4,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800.00	4,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800.00	4,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8,650.25	32,277.28	116,372.9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00	55.67	19.33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55.67	55.67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52.30	52.30	0.00	0.00	0.00	0.00
2010150	事业运行	3.37	3.37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3	0.00	2.13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2.13	0.00	2.13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40	0.00	0.4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0	0.00	0.4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12.80	0.00	12.80	0.00	0.00	0.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0	0.00	12.8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602.03	2,008.27	593.76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2,601.03	2,008.27	592.76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12.14	0.00	412.14	0.00	0.00	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2,188.88	2,008.27	180.61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2	0.00	32.62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20.62	0.00	20.62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62	0.00	20.62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5,683.48	30,213.35	105,470.13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835.71	22,778.30	51,057.42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573.25	5,573.25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0.83	0.00	1,670.83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566.92	556.78	10.14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7,675.80	7,069.41	606.39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5,351.64	3,631.27	1,720.37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2,997.28	5,947.59	47,049.69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1,805.87	6,999.19	24,806.68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1,805.87	6,999.19	24,806.68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41.89	435.86	29,606.03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41.89	435.86	29,606.03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58	0.00	34.58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6.86	0.00	6.86	0.00	0.00	0.00
2150517	产业发展	6.86	0.00	6.86	0.00	0.00	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7.72	0.00	27.72	0.00	0.00	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7.72	0.00	27.7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4.55	0.00	5,414.55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414.55	0.00	5,414.55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400.00	0.00	5,40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55	0.00	14.55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00.00	0.00	4,800.00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800.00	0.00	4,800.00	0.00	0.00	0.0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800.00	0.00	4,80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3,850.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5.00	75.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4,80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0	1.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2,602.03	2,602.03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4.00	4.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62	32.6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5,683.48	135,683.48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34.58	34.58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14.55	5,414.5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4,800.00	0.00	0.00	4,80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00	3.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27	148,650.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8,650.25	143,850.25	0.00	4,800.00
本年收入合计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8,650.25	总计	64	148,650.25	143,850.25	0.00	4,8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3,850.25	32,277.28	111,572.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00	55.67	19.33
20101	人大事务	55.67	55.67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52.30	52.30	0.00
2010150	事业运行	3.37	3.37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00	0.00	3.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00	0.00	3.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3	0.00	2.13
2013105	专项业务	2.13	0.00	2.13
20132	组织事务	0.40	0.00	0.4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0	0.00	0.40
20133	宣传事务	12.80	0.00	12.8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0	0.00	12.80
20140	信访事务	1.00	0.00	1.00
2014004	信访业务	1.00	0.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	0.00	1.00
20406	司法	1.00	0.00	1.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0.00	1.00
205	教育支出	2,602.03	2,008.27	593.76
20503	职业教育	2,601.03	2,008.27	592.76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12.14	0.00	412.14
2050303	技校教育	2,188.88	2,008.27	180.61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	0.00	1.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	0.00	1.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0	0.00	4.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4.00	0.00	4.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4.00	0.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2	0.00	32.62
20809	退役安置	20.62	0.00	20.6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62	0.00	20.6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00	0.00	12.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00	0.00	1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5,683.48	30,213.35	105,470.1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835.71	22,778.30	51,057.42
2120101	行政运行	5,573.25	5,573.25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0.83	0.00	1,670.83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566.92	556.78	10.14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7,675.80	7,069.41	606.39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5,351.64	3,631.27	1,720.3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2,997.28	5,947.59	47,049.6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1,805.87	6,999.19	24,806.6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1,805.87	6,999.19	24,806.6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41.89	435.86	29,606.0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41.89	435.86	29,606.0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58	0.00	34.58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6.86	0.00	6.86
2150517	产业发展	6.86	0.00	6.86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7.72	0.00	27.72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7.72	0.00	27.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4.55	0.00	5,414.5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414.55	0.00	5,414.55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400.00	0.00	5,4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55	0.00	14.5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553.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4.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855.88	30201	办公费	190.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93.07	30202	印刷费	28.2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365.60	30203	咨询费	16.95	310	资本性支出	40.6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450.19	30205	水费	19.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54.82	30206	电费	60.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22.84	30207	邮电费	41.6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9.3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65.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68.5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6.92	30211	差旅费	34.7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20.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7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7.8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59.19	30214	租赁费	2.8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68.02	30215	会议费	4.3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02.15	30216	培训费	30.0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24.4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366.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2.19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2.2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3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9.6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63	30229	福利费	11.7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92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1.1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3.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7.52			
人员经费合计		29,721.70	公用经费合计				2,555.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800.00	0.00	4,80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00.00	0.00	4,80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800.00	0.00	4,800.0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800.00	0.00	4,8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1.20	13.16	161.95	61.00	100.95	16.10	142.31	12.92	124.35	60.90	63.45	5.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48,650.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7,400.30 万元,降低 49.79%，主要是因为 1、减少部分：（1）局机关：主要是城区排水一体化改革，污水（泥）处理运行维护费支付方式变化，减少 14.941 亿元；长沙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 PPP 项目（第一批）本年度减少约 1,000 万元。（2）局属单位：城区排水事务中心部分业务活动调整、放缓，公共项目资金减少约 3271.37 万元；白蚁预防施工业务量缩减，采购施工药物经费减少；其他单位如城科院、排水事务中心、白蚁站等因人员调出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减少；（3）减少住建信息中心各项经费 1414.59 万元（上年度纳入决算公开范围，本年度未纳入）。2、增加部分：（1）局机关：主要是增加安排市建工集团注册资本金 2,800 万元；增加部门预算项目资金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经费、长沙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经费、长沙市智慧住建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住建业务监管平台二期）经费、污水处理厂成本监审工作经费（4 座）等；按要求将安居工程实拨资金（雇员公寓建设工程款）5,400 万元纳入决算范围。（2）局属单位：城建职校增加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专项经费、上级教育专项经费、免学费金和助学金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48,650.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8,650.25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48,650.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277.28 万元，占 21.71%；项目支出 116,372.96 万元，占 78.2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8,650.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6,173.72 万元，降低 49.58%，主要是因为 1、减少部分：（1）局机关：主要是城区排水一体化改革，污水（泥）处理运行维护费支付方式变化，减少 14.941 亿元；长沙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 PPP 项目（第一批）本年度减少约 1,000 万元。（2）局属单位：城区排水事务中心部分业务活动调整、放缓，公共项目资金减少约 3271.37 万元；白蚁预防施工业务量缩减，采购施工药物经费减少；其他单位如城科院、排水事务中心、白蚁站等因人员调出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减少；（3）减少住建信息中心财政拨款经费 188 万元（上年度纳入决算公开范围，本年度未纳入）。 2、增加部分：（1）局机关：主要是增加安排市建工集团注册资本金 2,800 万元；增加部门预算项目资金地下管线

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经费、长沙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经费、长沙市智慧住建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住建业务监管平台二期）经费、污水处理厂成本监审工作经费（4座）等；按要求将安居工程实拨资金（雇员公寓建设工程款）5,400万元纳入决算范围。（2）局属单位：城建职校增加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专项经费、上级教育专项经费、免学费金和助学金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3,850.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7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4,319.35万元，降低34.06%。主要原因是：1、减少部分：（1）局机关：主要是城区排水一体化改革，污水（泥）处理运行维护费支付方式变化，减少72753.82万元；长沙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PPP项目（第一批）本年度减少约1,000万元；减少安排市建工集团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2）局属单位：城区排水事务中心部分业务活动调整、放缓，公共项目资金减少约3271.37万元；白蚁预防施工业务量缩减，采购施工药物经费减少；其他单位如城科院、排水事务中心、白蚁站等因人员调出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减少；（3）减少住建信息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费188万元（上年度纳入决算公开范围，本年度未纳入）。

2、增加部分：（1）局机关：主要是增加部门预算项目资金

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经费、长沙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经费、长沙市智慧住建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住建业务监管平台二期）经费、污水处理厂成本监审工作经费（4座）等；按要求将安居工程实拨资金（雇员公寓建设工程款）5,400万元纳入决算范围。（2）局属单位：城建职校增加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专项经费、上级教育专项经费、免学费金和助学金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3,850.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5.00万元，占0.05%。公共安全支出1.00万元，占0.00%。教育支出2,602.03万元，占1.81%。科学技术支出4.00万元，占0.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62万元，占0.02%。城乡社区支出135,683.48万元，占94.3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4.58万元，占0.02%。住房保障支出5,414.55万元，占3.7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00万元，占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9,236.9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3,850.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6.62%，其中：

1、20101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人大事务-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2.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追加下达局机关退休

人员丧葬费及抚恤金；以及局属单位市房安中心年终政策性增人增资。

2、201015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人大事务-事业运行。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追加下达局属单位市城建档案馆退休人员丧葬费及抚恤金。

3、201119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纪检监察事务-其他经检监察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4、201310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专项业务。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追加下达局机关 2024 年春节离退休干部慰问经费及爱心服务包经费。

5、20132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组织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追加下达局机关市直机关干部子女统筹医疗费。

6、20133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宣传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追加下

达局机关烈士纪念日舞台搭建专项费用。

7、201400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信访事务-信访业务。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追加下达局机关信访工作及考核奖励专项费用。

8、2040602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追加下达局机关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补助经费。

9、2050302 教育支出-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2.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追加下达局属单位市城建职校中职免学费经、助学金、上级教育专项资金等教育直达资金 412.14 万元。

10、2050303 教育支出-职业教育-技校教育。年初预算为 2168.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局属单位市城建职校新增职工及部分职工职称晋升及工资薪金年度提标增加基本支出，同时市财政局追加调整公用经费，使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1、2050999 教育支出-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其他教育费

附加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追加下达局属单位市城建职校教师科研经费 1 万元。

12、2060799 科学技术支出-科学技术普及-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为 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追加下达局属单位市绿建中心省级奖励资金。

13、20809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退役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追加下达局机关 2024 年困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春节慰问金和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建军节期间困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困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国庆节和重阳节慰问经费。

14、2082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追加下达局机关元旦春节慰问经费。

15、2120101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5,613.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7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机关人员异动等调整减少相关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16、2120102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1,477.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追加下达局机关湖南省土建工程专业初中级职称考试长沙考区考务费 372.44 万元；另外，局机关部分部门预算项目资金控制支出有所结余。

17、2120105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年初预算为 58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局属单位造价站 2024 年初 1 名初级雇员离职，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减少。

18、2120106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工程建设管理。年初预算为 8705.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75.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局属单位市住建执法局因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全部分流，相应“经费随人走”转入其他单位；而局属单位市质安站因接收部分转隶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19、2120109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年初预算为 5192.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5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属单位市白蚁站预防施工业务量缩减，采购施工药物

经费小幅减少；局属单位市房屋交易中心、市物维资金中心因接受原市住建执法局转隶人员，基本支出有所增加。

20、2120199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7078.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997.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8.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市财政局追加下达局机关公共项目资金污水处理运行经费、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村镇建设专项资金、精美长沙专项经费、安居工程专项（栗塘小区供水管网改造费用）以及省级绿色建造试点城市补助资金等 36049.75 万元；（2）市财政局追加下达局属单位市房屋交易中心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的非住宅去库存补贴资金 10212.87 万元；（3）局属单位市绿建中心“墙改基金返退”项目资金因企业未申请返退，支出小于预算数；市档案馆、市城科院减少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4）市财政局追加局属单位市排水事务中心离退休人员逝世抚恤金及丧葬费；市房安中心因接受市住建执法局转隶人员增加基本支出经费。

21、2120399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年初预算为 7953.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05.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9.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市财政局追加下达局机关公共项目资金污水处理运行经费 15287.63 万元，追加下达局属单位市排水事务中心公

共项目资金泵站运行经费、防洪排渍经费、泵站提标建设经费等 8498.61 万元；（2）市财政局追加下达局机关部门预算项目资金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经费、长沙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经费、长沙市智慧住建一体化建设项目（住建业务监管平台二期）经费、污水处理厂成本监审工作经费（4 座）、抚恤金经费等，分别追加下达局属单位市房屋交易中心、市档案馆房屋交易系统服务费、档案库房租赁专项经费等。（3）局属单位市排水事务中心因职工退休、离职等人员变动，基本支出减少。

22、2129999 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为 463.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4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83.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追加下达局机关长沙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 PPP 项目（第一批）经费 29606.03 万元；局属单位市房安中心 2024 年 1 月一名在职人员退休减少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23、215051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产业发展。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追加下达局机关产业链办公室工作经费。

24、215079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国有资产监管-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追加下达局机关特困企业离休干部统筹外经费。

25、2210106 住房保障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公共租赁住房。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追加下达局机关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八方小区 F2 栋雇员公寓建设工程款）。

26、2210199 住房保障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追加下达局机关长沙市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和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专项检查相关经费。

27、224019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应急管理事务-其他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追加下达局机关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277.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721.7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2.0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855.88 万元。津贴补贴 693.07 万元。奖金 6,365.60

万元。绩效工资 2,450.1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54.8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922.8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9.3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65.6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6.9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20.1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59.19 万元。离休费 102.15 万元。抚恤金 124.44 万元。生活补助 3,366.98 万元。奖励金 0.6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3.82 万元。

公用经费 2,555.5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92%，主要包括办公费 190.74 万元。印刷费 28.23 万元。咨询费 16.95 万元。水费 19.77 万元。电费 60.84 万元。邮电费 41.61 万元。物业管理费 68.57 万元。差旅费 34.7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76 万元。维修（护）费 87.85 万元。租赁费 2.88 万元。会议费 4.38 万元。培训费 30.06 万元。公务接待费 5.04 万元。专用材料费 1.97 万元。劳务费 32.21 万元。委托业务费 7.38 万元。工会经费 119.62 万元。福利费 11.7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9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31.1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7.5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8.4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2.19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43%；与上年相比增加

17.02 万元，增长 13.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系统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控支出不超预算。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局属单位市房安中心为新成立单位，按程序报批新购置 2 辆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13.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8%；与上年相比增加 4.16 万元，增长 47.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要求，严控不必要的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上级安排，有 3 人次参与因公出访活动，较上年度增加 2 人次，相应经费有所增加。2024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3 个，累计 3 人次，主要包括：（1）局机关参加市委外事办赴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出访团支出 3.79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 2024 年世界城地组织亚太区第一次执行局会议，旨在利用世界城地组织平台，活跃与各国国际城市交流，引导更多华侨华人来长投资兴业。（2）局机关和绿建中心分别参加省住建厅赴日本团支出 9.12 万元，主要用于学习日本装配式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先进施工技术、精细的专业化分工以及有序的设施管理。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6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78%；与上年相比增加 15.15 万元，增长 13.8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6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4%；与上年相比增加 42.92 万元，增长 238.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支出不超预算。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局属单位市房安中心为新成立单位，按程序新报批购置 2 辆公务用车。因此车辆购置费有所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00.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45 万元，主要是公务车燃料费、油费、保险费、车辆维修、路桥通行费支出支出，完成预算的 62.85%；与上年相比减少 27.77 万元，降低 30.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不超预算。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购置车辆维修维护费下降；同时压缩不必要开支。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6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6.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30%；与上年相比减少 2.28 万元，降低 31.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不超预算。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外地来我局学习调研活动有所减少，相关费用减少。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65 个、来宾 272 人次，主要是上级部门、其他省、市级部门单位或者省内其他地级市、区县的相关团队来我局调研、学习、考察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0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 480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480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23029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追加下达市建工集团注册资本。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5.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2.64 万元，降低 9.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人员退休、调出等，市财政减少安排公用经费，同时我局严控经费减少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27.61 万元，用于召开本部门工作

大会、干部考核推荐大会；党建党风廉政建设主题教育及审计、督查会议；参加住建部各类业务检查、调研研讨、传达中央及省市政策会议；召开落实省、市政府部门相关业务工作要求会议；推进住建相关业务工作会议等会议，人数 2700 人，内容为会议场租费、会议餐费、会议住宿费、会议资料及印刷费、评审劳务费等；开支培训费 77.65 万元，用于开展党组及党务干部理论学习培训、工勤人员培训、新晋公务员培训、新晋青干培训、行业培训、住建领域业务能力提升等培训，人数 5831 人，内容为培训场租费、专家授课费、培训资料费、培训交通费、培训餐费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718.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83.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94.9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240.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751.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1.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074.4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9.4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1.1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37.8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3.3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8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8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9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3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生产专业用车 12 辆、执法业务用车 12 辆、外勘业务用车 6 辆、业务指导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2 台（套）。

十四、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4 年度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53 个，共涉及资金 319484.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2 个 314684.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1 个 48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10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二）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度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325196.60 万元，执行数 324295.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2%，绩效自评得分 96.77 分，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局在 2024 年度，全面、高效地完成了既定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始终遵循财务管理制度的各项要求以及市财政局的支出规定，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培训、办公用品、办公用房等各项费用进行严格管理和规范。通过明确各项费用的使用范围和标准，进一步严明了财经纪律，切实落实了厉行节约的原则，有效控制了“三公”经费和基本支出的规模，未超预算。

1.数量指标方面

（1）局机关编制数 149 人，2024 年实际在职人数 134 人，人员控制率 89.93%。

（2）长沙市 2024 年保交房目标任务 50094 套，实现 100% 交付，全面完成国家和省考核任务，全国居前。

（3）我局 2024 年组织完成了市政重点课题研究 3 个，形成了 4 项研究成果，为市政工程装配式建造的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工作目标，明确了工作任务，建立了标准体系。

2.质量指标方面

（1）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地下管线管理，持续完善城市生命线管理系统，全面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普查，完成坐标转换、三维建模和数据入库管理，构建地下管网空间“一张图”，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推进地下管线管理向智能化、精细化迈进。

（2）加强对市政重点建设项目的全面监管和归口管理，推

广应用“基础级”数智工地平台，推动规模以上建设项目全覆盖。着力培育一批智能建造施工工地“网红观摩点”，用科技赋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精准管理、绿色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安全事故，从源头上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3) 加强限额以下居民自建房建设的监管和指导，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房屋安全责任体系、完善存量隐患清单化管理机制、创新潜在隐患精准排查模式，不断健全居民自建房常态化排查整治工作长效机制，有效加强限额以下居民自建房建设的全流程监管。

(4) 中央环保督查 12 个重点整改项目总投资进度达 78.24%。

3. 时效指标方面

我局各项工作任务已于 2024 年底前完成。

4. 经济效益指标方面

(1) 建筑业总产值 7,658.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0.3%。建筑业产值增速放缓，在国际经济下行大环境与国内房地产市场紧缩的双重压力下，社会投资和政府投资双向放缓，建筑业市场萎缩；企业利润缩减建筑央企加速下沉抢占地方市场，本地企业逐渐失去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减少，建筑行业低利润已成常态并仍在持续下降。

(2) 2024 年全年共铺排续建及新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349

个（其中续建项目 242 个、新建项目 107 个），年度完工项目 166 个，新开工项目 111 个，完成投资 311 亿元。

5.社会效益指标方面

一是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印发《长沙市社会投资房屋建设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实施方案》《关于优化长沙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联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缩短审批时限；升级长沙市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模块，全程推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通办”，高效完成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试点改革。二是优化房地产调控政策，取消购房条件限制、支持“以旧换新”、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下调公积金贷款利率、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和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不断提高住房消费意愿和能力；完善“市场+保障”住房供应体系，利用央行再贷款政策收购存量房，加快建立住房保障轮候库，提升住房保障能力。

6.环境效益指标方面

通过不懈努力，城镇新开工绿色建筑占新开工民用建筑的比例达成 100%，绿色建筑发展取得显著成果。

7.可持续指标方面

不断完善我局体制机制，持续提升服务和监管水平。在推进城市数字化建设的进程中，建设长沙市智慧住建一体化平台，构建起全局统一的服务门户、工作门户、数据中心，为住建领域的

高效管理与服务提供了坚实支撑。截至 2024 年底，平台与局内 24 个业务处室（单位）实现对接，全面打通 33 个业务系统，在此过程中，平台完成了对 732 张表的梳理，归集了 4.54 亿条数据，通过数据治理成功输出数据主题 30 个，完成了 280 个资源编目，形成数据总量为 2.6 亿的成果数据，为长沙市住建领域的科学决策与精细化管理提供了海量且精准的数据支持。

8.成本指标方面

（1）我局机关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2024 年度预算控制率 99.72%，未超全年预算。

（2）我局机关 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40.52 万元，全年预算数（调整后）28.87 万元，决算数为 23.05 万元，有效控制了“三公”经费的规模。

（3）我局机关 2024 年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5,711.99 万元，决算数为 5,631.28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控制率为 98.59%。

9.满意度指标方面

2024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专心致志谋发展，不折不扣抓落实，在统筹“四个建设”，守牢“五条底线”，推进“六个整治”的总体思路下干实事、破难题、开新局，推动全市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长沙住建获评省政府“八大行动”安全守底优异单位。2024 年我局干部职工满意度达 100%，对口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8%。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不精准，部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不高,表现为：1.2024年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不高;2.2024年度部分项目支出财政未下达资金；二是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有待提高，表现为：1.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有待提高。2.绩效管理工作重心需进一步优化调整；三是全年污水处理量不足，敢胜垅及苏托垅污水处理厂的 actual 处理污水量均未达到设计规模；四是污水处理厂运行效能不高，污水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偏低；五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达预期，表现为：1.建筑业总产值增速未达成;2.两癌体检率未达标;3.执法专项经费项目“法制住建”系列宣传和执法监督领域短视频制作数量未达预期目标;六是既有小区品质提升政策续力不足，既有小区品质提升工作以《关于印发长沙市既有小区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为主要指导方针，主要困难在于其实施周期仅有三年，缺乏长期持续性；七是公租房租金收缴难，由于公租房的租户均为低收入、困难群众，因此租金收缴难度大；八是部分项目结算评审进度滞后，长沙市中心城区泵站提标改造项目施工第三标段由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项目于2023年4月11日完成竣工验收，2024年底项目结算评审还未完成，结算评审进度滞后；九是部分项目资金存在缺口，表现为：1.安居工程资金总量存在缺口。2.公租房租赁补贴资金量紧张。3.乡镇污水专项资金量紧张；十是政府采购金额超预算，决算金

额超出年初预算金额；十一是资产管理有待加强，资产信息更新不及时。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三是完善管网建设，系统提升城镇污水收集效能及运行效率；四是加强进水监管，提升污水处理厂运行效能；五是强化目标管理，确保按质按量完成目标任务；六是增加政策连贯性，延长项目实施周期；七是强化公租房租金收缴管理，提升资金回收效率；八是强化项目结算评审管理，提升评审时效性；九是加强资金统筹与保障，解决项目资金缺口问题；十是加强采购预算监管，精训专业人员；十一是深化部门协调合作，加强资产管理。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基于绩效自评结果，财政评价结果，结合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要求，我局着力破解“基数+增长”传统模式弊端，推动财政资金配置从“被动用钱”向“主动谋事”转变，形成“压减非刚性、保障重点、提质增效”的预算管理新格局。一是清零“基数依赖”。我局按照“有保有压、提质增效”的原则，对部分专项资金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优化调整，重点压减已完成阶段性任务或效益递减的项目资金。基于全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已基本完成，重点转入运维管理阶段，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补助经费由 3800 万元降至 2660 万元，压减 30%；基于乡村振兴战略实

施以来村镇建设基础设施已得到显著改善，村镇建设资金由5000万元降至3000万元，压减40%；考虑城市品质提升工作已转入常态化，精美长沙专项经费由4000万元降至3000万元，压减25%；鉴于智能建造试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智能建造试点城市配套资金由400万元降至250万元，压减37.5%。通过以上压减，可释放财政资金4290万元，重点用于保障民生领域支出和刚性支出。

二是清零“低效项目”。我局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为契机，探索构建“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体系，推动项目库从“被动吸收”到“主动谋划”转型，按照“非必要不入库、非精准不安排”原则重构项目库体系。

一是严把入库标准。探索从政策匹配度、需求紧迫性、实施可行性、效益可测性等维度对项目申报进行评价，2025年我局各处室（单位）申报的27个公共项目，其中有6项未通过入库评审要求（淘汰率22.22%），压减低效申报资金9086万元。

二是实施分类管理。在长沙市财政局指导下将公共项目细化为四大类五个子项即：“三个高地”建设专项（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城乡融合发展专项（乡村全面振兴、城市品质提升）、高水平安全专项（城市运行安全）、生态文明与绿色发展专项（生态环境保护），对不同专项分类分项管理。

三是推行“按效付费”。将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拆分为生产建设投资、生产运营可变部分和生产运营固定部分，采取“分质定价+按绩效考核付费”的模式，探索建立污

水处理服务费与进水污染物浓度挂钩、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年度付费总额挂钩的“按效付费”机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支出）。

五、20101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人大事务-行政运行：反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行政单位（包括试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201015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人大事务-事业运行：反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

括试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201119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纪检监察事务-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201310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专项业务：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开展专项业务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20132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组织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20133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宣传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201400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信访事务-信访业务：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十二、2040602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司法行政事务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司法行政事务项目支出。

十三、2050302 教育支出-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反映。

十四、2050303 教育支出-职业教育-技校教育：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技校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技工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反映。

十五、2050999 教育支出-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反映除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十六、2060799 科学技术支出-科学技术普及-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科学技术普及方面的支出。

十七、20809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退役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反映军转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2082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以外的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十九、2120101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政府城乡社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2120102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政府城乡社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2120105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反映拟定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部管行业标准、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管理工程造价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2120106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工程建设管理：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2120109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反映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2120199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城管执法、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工程建设管理、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住宅建设与房地市场监管、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2120399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反映除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2129999 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反映除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215051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产业发展：反映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的支出。

二十八、215079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国有资产监管-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反映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国有企业监事会专项、中央企业专项管理以外的其他用于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2210106 住房保障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公共租赁住房：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三十、2210199 住房保障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反映除沉陷区治理、棚户区改造、少数民族地区游牧民定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配租型住房保障、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以外的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223029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除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生态环境保护支出、支持科技进步支出、重点领域安全生产能力建设支出、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以外的其他解决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三十二、224019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应急管理事务-其他应急管理支出:反映除应急管理事务的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灾害风险防治、国务院安委会专项、安全监管、应急救援、应急管理、事业运行以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25 日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或“本局”）2024年度机关内设28个处室：办公室、研究室、房地产开发管理处、房地产市场监管处、物业监管处、房屋安全管理处、建筑行业管理处、建设市场管理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应急管理办公室）、勘察设计处、建筑节能与科学技术处、总工室、村镇建设处、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处、机场建设协调处、供水管理处、排水管理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住房保障规划项目处、保障性住房指导监管处、督查考核处、信息处、法制处、信访处、计划财务审计处、宣传教育处、组织人事处、执法监督处。另设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2.职能职责

（1）贯彻落实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政策法规；拟订、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产业政策、改革方案和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战略和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参与包括专业规划在内的城市规划工作；指导和协调区、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

（2）指导、监管、协调城市建设资金投融资工作；负责管理城市维护建设专项资金；负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的征收管理；检查、监督、审计建设

资金使用情况；参与全市城建重点工程资金计划的编制，负责市级政府投资市政工程项目设计概算审查。

（3）承担规范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按规定权限管理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管理企业的资质；负责商品房屋预售许可、销售管理；监督管理房地产开发市场、房地产交易市场、物业管理市场、房地产中介服务市场和租赁市场；负责指导监督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负责危旧房屋的安全鉴定和行业管理工作；指导住宅产业化工作。

（4）承担城区供水、排水、节水、防涝排渍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再生水和中水利用等职责；负责指导和监督以城区市政道路为载体的雨水管网、雨污合流管网以及除压力干管之外的污水收集管网的管理维护工作；承担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和运行管理。

（5）承担村镇建设管理和指导责任，参与村镇建设规划的编制，参与城乡一体化建设工作；指导全市城乡建设档案工作，负责本市建设项目的档案收集、保管和利用工作；承担全市农村危房改造管理。

（6）承担管理全市建筑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和备案工作；负责建筑施工、装饰装修、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混凝土生产等行业的监管；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等单位的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公开招标项目的招

标控制价备案、工程造价管理；指导建设工程有形建筑市场。

（7）承担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贯彻执行，制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牵头组织建设工程项目联合验收备案；负责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资格认定。

（8）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抽查工作。

（9）承担推进全市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和建设科技进步的责任；牵头推进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工作；负责全市城市雕塑管理工作。

（10）承担监督管理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方案审查、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以及全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负责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监督管理。

（11）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研究拟订全市住房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市住房保障工作；组织编制全市住房保障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落实住房保障建设计划，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运营、管理的协调和监督工作；承担市住房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处理住房改革工作中的遗留问题。

（12）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在职人员情况

本局机关行政编制人数 149 人，其中行政编 138 人、工勤编 11 人；2024 年 12 月实有在职在编人数 134 人，其中行政编 130 人、工勤编 4 人；离休人员 4 人，退休人员 175 人；中高级政府雇员 10 人；普通雇员 37 人。

4.重点工作计划

（1）安全底线工作板块。压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坚决守牢“五条底线”。一是守牢房屋安全管理底线。持续巩固安全专项整治成效，按照省厅要求落实自建房整治销号。二是守牢房地产防风险底线。各区县（市）要扛牢责任，坚持专班统筹调度，市区两级联动，落实“将延期交付项目全部纳入保交楼”要求，6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恒大和专项借款项目交付任务清零；12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市级保交楼项目清零；系统加强预售资金监管，切实抓好新建房地产项目交付，全力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三是守牢建筑施工安全底线。各级质安监管部门要狠抓安全生产“十条举措”落地，落实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十个一律”，坚决执行安全生产“四全面两强化”要求，构建安全监管的“天罗地网”。强力“打非治违”，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设和非法投入使用行为。四是守牢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底线。各区县（市）和项目建设单位要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目标，分解项目阶段性任务和时间节点，精准把控进度，有序推进整改。新建城区执行雨污分流建设标准，老城区按照四大任务稳步推进“合改分”，并严格加强城镇排水许可管理，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到 70%或者比 2024 年提高 2 个百分点。五是守牢城区防涝排渍安全底线。按照“查整分离、逐月销号、联合督办”的要求，完善“一点一策一视频”，动态推进易涝风险点整改，完成剩余 6 个易涝易渍点整治。完善全市城区排水泵站统一调度机制，加强全市公共排水泵站监管，深化联排联调质效。

（2）建筑业和智能建造板块。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持续在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上下功夫，打造长沙建造升级版。一是推动建筑行业“由大转强”。外拓一批，加大对总部型建筑业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引导建筑企业“走出去”发展，开拓国内外市场；改造一批，加快推动建筑业与先进制造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拓展数字化应用场景，培育具有关键核心技术路线的智能建造企业；集群一批，在数字化设计、自动化生产、智能化施工等领域重点扶持一批头部企业，以工程总承包企业为核心，推动全产业链融合一体化发展；引进一批，吸引建筑业“专精特新”企业和 BIM 设计企业，推动行业创新发展。二是推动智能建造“提规升级”。积极推广以“BIM+EMPC”为路径的新型建造方式和建设管理模式，大力发展智能建造、数字建造、绿色建造和装配式技术建造。深入实施“55111”工程计划，加快更多以“BIM+装配式”为基础的五大应用场景落地实施，推动智能建造研发中心建成投用，推动学生宿舍全过程标准化建设实现全覆盖。推动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对模数化、标准化程度高的项目，按照“五个一”模式推进全过程标准化建设，城镇新开工装配式

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44%。率先实施市政园林设施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新开工市政园林设施应用比例达到 50%以上。扶持壮大一批智能建造领军企业、骨干企业，加速长沙智能建造企业“组建起来、组织起来、集聚起来”，走向全国、走向“一带一路”，力争实现 2024 年智能建造产值 1800 亿元。三是推动市场环境“赋能增效”。扎实推进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数字化改革试点建设，逐步构建 BIM 技术为引领的工程建设审批监管体系，推动项目数据与审批数据深度融合。

（3）房地产和住房保障板块。主动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系统施策稳支柱、防风险、促转型、强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供需平衡、结构合理。一是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稳定房地产市场。坚持因城施策，出台房地产发展“十条措施”，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高质量发展，计划实现房屋交易总面积不低于 2000 万平方米。加快构建“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新机制，实质性运行房地联动开发动态监测管理系统。建立以项目为主的融资“白名单”制度，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促进金融与房地产业的良性循环。制定房地产市场整治专项方案，依法打击惩处职业“房闹”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良好秩序。二是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强化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完善“保障+市场”的住房供应体系，以政府为主保障工薪收入群体刚性住房需求，以市场为主满足居民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科学编制住房发展年度计划。

推进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建设，湘江新区和有关区人民政府要积极确保配售型保障房项目用地，有序实施第一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3 个项目 1130 套建设。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开工保障性租赁住房 10977 套、公租房 379 套，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3745 套，持续统筹和规范运营公租房，着力解决工薪阶层、新市民等群体住房需求。

（4）城乡建设板块。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以“双五”工程为引领，全面提升城市能级品质，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一是抓好一批市政项目建设。发挥市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作用，力争兴联路大桥竣工、香炉洲大桥通车。加快黄花机场改扩建及高铁西站集疏运、湘府东路东延线、红旗路南延线等道路建设，完成湘雅路隧道、万家丽路快速化改造北延线、新韶山南路建设，打通 10 条以上断头路、瓶颈路。推动建设长吉高速宁乡南服务区等“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城区老化排水管道 56 公里、老化供水管道 30 公里，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140 公里。二是建好一个地下管线平台。持续完善城市生命线系统，完成基础平台部分建设任务，开展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示范街区建设。各区县（市）要全面完成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任务，绘制辖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一张图”，汇交普查数据成果。三是打造一批宜居示范村镇。动态实施农村六类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148 户。加强限额以下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全面推广浏阳“五个一”农房建设管理模式。新建 20 公里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完

成 16 座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实现全市乡镇污水处理厂智慧化运营全覆盖。持续深化特色村镇建设，打造一批基础设施完备、具有“平急”两用功能的特色样板镇村。

（5）基础支撑板块。着力提升住建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一是监管执法保底线。贯彻落实住建领域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政策，落实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无缝对接，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率。聚焦工程建设领域、房地产市场、既有危房等监管执法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整治行动，落实“三查一曝光”“一案多查”“一案双罚”“行刑衔接”“两场联动”等措施，保持对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惩治态势。二是数智住建树品牌。扎实推进“新城建”试点，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完善智慧住建一体化平台，夯实住建产业发展和安全管控数字基础底座，推动城市建设智慧化系统升级。积极推进数字城建档案馆建设，探索工程建设数字档案归档管理机制，提升城建档案管理水平。三是信访维稳解难题。各区县（市）要紧盯“保交楼”、房屋质量、物业管理等重点领域，有效推动群访和信访积案的化解。四是党建引领添动力。完善“党建+”机制，深入推进支部建在项目上、支部建在窗口上、支部建在小区里，今年要继续打造几个党建引领城建的示范亮点。要深化“红色物业”示范引领，切实提升物业小区管理能力，引导开放式小区引入物业管理，完成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300 台。

（6）党的建设板块。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不断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以永远在

路上的坚定和执着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坚决落实市委巡察工作要求，自觉接受巡察监督。二是抓牢意识形态工作。加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建工作、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正面宣传，妥善应对各类舆情。三是强化组织队伍建设。打造住建党建工作品牌，扎实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实现党建与业务工作共建共享，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四是持续推动正风肃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化“两带头五整治”专项行动，始终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持续深化住建“清廉机关”建设，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落地见效。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2024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规模324,295.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31.2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226.21万元、公用经费405.07万元），占总支出的1.74%；项目支出318,664.47万元（包括33个部门项目支出7,510.49万元、20个公共项目支出311,153.98万元），占总支出的98.26%。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0万元。

2.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部门整体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一是用于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二是用于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等专项开支，如污水处理运行经费、污泥处理运行经费、长沙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 PPP 项目（第一批）、湖南省长沙市敢胜垵、苏托垵污水处理 PPP 项目相关费用、村镇建设资金、精美长沙专项经费、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排水问题整改专项经费、安居工程资金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市住建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9,495.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31.2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5,226.21 万元、公用经费 405.07 万元）；项目支出 313,864.47 万元（包括部门项目支出 2,710.49 万元、公共项目支出 311,153.98 万元）。

（一）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主要用途、范围及资金管理情况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职工基本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离退休费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 年我局机关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31.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226.2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405.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年初预算	2024 年全年预算	2024 年决算	执行率
一	人员经费	5,169.46	5,279.62	5,226.21	98.99%
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63.29	2,338.84	2317.86	99.10%
2	社会保障缴费	835.5	791.14	786.48	99.41%
3	住房公积金	338.1	311.73	308.03	98.81%
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5.88	611.62	592.41	96.86%
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6.69	1,226.29	1221.43	99.60%
二	公用经费	444.11	432.37	405.07	93.69%
1	办公费	11.00	11.00	10.78	98.00%
2	印刷费	5.00	5.00	4.90	98.00%
3	邮电费	7.00	7.00	7.00	100.00%
4	差旅费	2.00	2.00	1.99	99.50%
5	维修（护）费	3.00	3.00	1.68	56.00%
6	会议费	2.00	2.00	1.16	58.00%
7	公务接待费	6.80	6.80	3.09	45.44%
8	工会经费	17.67	15.74	15.74	100.00%
9	福利费	2.76	2.76	2.32	84.06%
10	其他交通费用	132.00	132.00	116.24	88.06%
1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89	245.07	240.17	98.00%
	合计	5,613.57	5,711.99	5,631.28	98.59%

2. “三公”经费的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4 年我局将“三公”经费严格纳入预算管理，按财务管理制度和审核程序严格审批报销，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规模。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40.52 万元，实际支出 23.0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6.8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决算	2024 年预算	2024 年决算	2024 年决算较年初预算增+（减-）		2024 年决算较上年决算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公务接待费	3.95	6.80	3.09	-3.71	-54.53%	-0.86	-21.77%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30	23.72	11.60	-12.12	-51.10%	-0.70	-5.69%
3	因公出国（境）费	8.76	10.00	8.36	-1.64	-16.40%	-0.40	-4.57%
	合计	25.01	40.52	23.05	-17.47	-43.11%	-1.96	-7.84%

（1）公务接待费：2024 年我局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6.80

万元，实际支出 3.09 万元。我局在公务接待中做到“四严格”，即严格预算管理，规定接待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使用；严格审批程序，规定公务接待的审批权限；严格接待标准，用餐按照长沙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市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行〔2018〕12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党政纪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办发〔2024〕17号）文件精神执行；严格报账流程，要求公务接待费用由局办公室统一归口报销，严格执行先审批、后接待的程序。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 年我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3.72 万元，实际支出 11.60 万元。我局对公务车辆管理实行“四定”，即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定点保险和定点集中停放制度。严禁公车私用，每周都有专人对公车入库情况进行巡查登记，确保了车辆的安全使用。

（3）因公出国（境）费：2024 年我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10 万元，实际支出 8.36 万元。我局认真落实中央的要求，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审批政策，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团组数和因公出国人员人数。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除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部门项目资金（含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公共专项资金等。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313,864.47 万元。2024 年项目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233,110.98 万元，其中部门项目 1,805.44 万元、公共项目 231,305.54 万元。2024 年全年预算数 314,684.61 万元，其中部门项目 2,945.70 万元、公共项目 311,738.91 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我局项目总支出 313,864.47 万元，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2,710.49 万元、公共项目支出 311,153.98 万元。年末结余资金财政已全部收回。项目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执行率
1	法制建设及诉讼费	28.00	28.00	28.00	100.00%
2	自建房及结构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165.39	208.33	141.90	68.11%
3	房地产市场监测专项经费	196.91	166.66	163.09	97.86%
4	供水行业监管经费	13.30	13.30	8.00	60.15%
5	60 年代精减下放人员经费	3.24	3.24	2.65	81.79%
6	污水行业监管经费	28.50	28.50	28.50	100.00%
7	中央环保督察及排水管理专项经费	160.00	160.00	153.82	96.14%
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服务经费	45.00	45.00	37.62	83.60%
9	处理私房改造遗留问题工作经费	58.90	58.90	58.90	100.00%
10	物业管理品质提升经费	30.00	30.00	26.79	89.31%
11	住建局系统信息化运行维护	320.00	320.00	315.29	98.53%
1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项经费	60.00	55.00	40.35	73.36%
13	行政审批案卷档案整理专项经费	30.00	30.00	30.00	100.00%
14	宣传工作经费	60.00	60.00	58.58	97.63%
15	长沙市预拌混凝土与检测监管服务系统运维费	27.00	27.00	19.68	72.89%
16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城市交通保畅工作专班工作经费	170.00	125.00	101.98	81.58%
17	建设领域行业监管检查工作经费	188.80	188.80	180.17	95.43%
18	派驻纪检监察组日常办公经费	3.00	3.00	3.00	100.00%
19	住房保障工作经费	47.40	40.36	31.77	78.72%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执行率
20	住房和城乡建设专项经费	170.00	143.50	138.60	96.59%
21	产业链办公室工作经费		20.00	6.86	34.30%
22	长沙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	-	142.38	142.38	100.00%
23	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一期）	-	300.00	300.00	100.00%
24	污水处理厂成本监审工作经费（4座）	-	32.89	32.89	100.00%
25	执法专项经费	-	44.37	28.41	64.03%
26	烈士纪念日专项	-	12.80	12.80	100.00%
27	长沙市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和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专项检查相关经费	-	14.55	14.55	100.00%
28	长沙市智慧住建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住建业务监管平台二期）	-	165.00	165.00	100.00%
29	湖南省土建工程专业初中高级职称考试长沙考区考务费	-	372.44	372.44	100.00%
30	2024年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慰问费（春节、国庆、重阳、建军）、2024年春节离退休干部慰问费、元旦春节慰问、爱心服务包经费	-	34.75	34.75	100.00%
31	2024年特困企业离休干部统筹外经费	-	27.93	27.72	99.25%
32	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奖励资金、信访工作及考核奖励专项、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		44.00	4.00	9.09%
合计		1,805.44	2,945.70	2,710.49	92.02%

公共项目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执行率
1	村镇建设资金	5,000.00	5,000.00	4,997.64	99.95%
2	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营补助	3,800.00	2,765.50	2,765.50	100.00%
3	智能建造试点城市配套资金	400.00	400.00	0.00	0.00%
4	污泥处理运行经费	1,250.00	13,407.23	13,407.23	100.00%
5	污水处理运行经费	117,300.00	187,244.12	187,244.12	100.00%
6	五区市政（排水）维护经费基数	2,780.00	2,747.11	2,689.04	97.89%
7	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排水问题整改专项经费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8	精美长沙专项经费	4,000.00	2,060.91	2,043.81	99.17%
9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2,400.00	2,400.00	2,399.99	100.00%
10	既有住宅安装电梯市级补助	2,340.00	1,531.10	1,531.10	100.00%
11	物业管理专项工作经费	1,240.00	0.00	0.00	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执行率
12	安居工程资金	1,600.00	8,299.08	8,299.08	100.00%
13	长沙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 PPP 项目（第一批）	32,041.54	29,606.03	29,606.03	100.00%
14	湖南省长沙市敢胜垵、苏托垵污水处理 ppp 项目相关费用	17,000.00	23,122.12	23,122.12	100.00%
15	泵站运行经费	6,400.00	6,400.00	6,368.65	99.51%
16	防洪排渍专项经费	560.00	560.00	539.15	96.28%
17	市排水事务中心泵站提标管网建设等项目经费	2,894.00	1,622.00	1,590.81	98.08%
18	实施“长沙工匠”铸造工程购房补贴	240.00	216.00	216.00	100.00%
19	实施高精尖人才领跑工程购房补贴	4,000.00	3,600.00	3,600.00	100.00%
20	实施青年人才筑梦工程购房补贴	11,060.00	10,757.71	10,733.71	99.78%
合计		231,305.54	311,738.91	311,153.98	99.81%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我局结合单位实际，印发了《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自行采购管理办法》《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属事业单位财务审计规范建设指南》《关于进一步规范财经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的通知》《中共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关于调整大额资金使用决策范围和局机关采购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以及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各专项的特点，市住建局相关业务处室、计审处会同市财政局按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明确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使用范围和对象、管理职责、分配办法、申报条件及审批程序、存续期限和监督评价、责任追究等内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局项目组织严密、实施有序。每个专项均根据年度工作要点和上级部门相关要求，由各处室按照职能分工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内容，专人负责实施，合理安排时间。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项目，我局依据实际情况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项目实施方，并与之签订合同，特殊情况需要对项目进行调整的，采取集体讨论决策方式，通过后对项目进行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沟通，对项目开展中期绩效监控，要求项目实施方进行整改，项目竣工后，各处室安排专人负责进行项目验收工作，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1.部门项目

（1）法制建设及诉讼费。我局严格遵守《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聘请法律顾问，统筹局机关法律诉讼事项，解决相关法律问题，加强执法宣传，增强机关普法意识。2024年度办理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共62件，均已及时、依法办结。配合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建立行政诉讼工作机制，积极推进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做好普法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增强全局依法行政意识。

（2）自建房及结构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我局将长

沙市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纳入 2024 年项目计划并启动实施，出台系列政策，包括《长沙市加强城市房屋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长沙市加强既有房屋常态化安全管控十条措施的通知》等，大力组织宣传和培训，开展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法律法规政策宣贯暨专题培训会议，组织 2024 年“星城杯”装饰装修行业技能竞赛。进一步规范鉴定行业、装饰装修行业，聘请专家现场核查以及资料核查，准确认定 C、D 级危房。

（3）房地产市场监测专项经费。我局按要求完成了全市房地产市场持续监测分析及 2024 年度房地产测绘成果抽查。全市房地产市场持续监测分析主要围绕房地产及相关数据整理、数据统计、市场分析、市场调研、专项研究五大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形成日、周、月、季、年的持续性监测。全年该项目共整理治理房地产交易源数据 28 万条，涉及各类数据字段 58 万，按要求完成了各类监测数据报告、市场分析材料、重点研究报告、市场调查报告，切实为全市房地产市场政策调整提供了重要数据和分析支撑。

（4）供水行业监管经费。2024 年 5 月 11 日—5 月 17 日是第三十三届“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我局根据住建部、省住建厅、市政府相关部署要求，开展了主题为“推进城市节水，建设美丽城市”的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系列活动，活动内容主要包括：现场开展节水经验分享、节水倡议、节水涂鸦等环节。通过“长沙水业 96533”视频号，对启动仪式活动全程开展网络直播，扩大活动宣传影响。

（5）60年代精减下放人员救济费。我局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工作的通知》（湘民救发〔2007〕1号）文件要求，每半年组织对仍健在60年代下放人员发放年度救济费和抚恤金，2024年健在人员发放率为100%。

（6）污水行业监管经费。我局为提高污水处理专业技术水平和行业监管水平，推动污水处理厂正常稳定运行，聘请第三方机构完成13座污水处理厂共18个流量计和岳麓、长善垸两个污泥处置中心2个地磅的检测工作，检测合格率100%。

（7）中央环保督察及排水管理专项经费。用于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排水问题整改工作，组建长沙市排水行业专家团队、聘请咨询公司开展全程技术咨询、专项培训。

（8）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服务经费。我局完成2024年度内建设单位申报的施工图审查项目中消防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消防审查审批事项，提高办事效率，增强监管能力，2024年完成消防设计专项审查项目27个。

（9）处理私房改造遗留问题工作经费。2024年度完成了二审案件的复查扫尾，已做好突出上访问题的分流稳控及带户退还租户的协调安置和处理租赁纠纷矛盾等工作。压实责任，强化机制，一户一户地认真梳理，研究举措，抓好落实，保障了私改遗办日常工作运转正常。

（10）物业管理品质提升经费。我局为提升城市管理品质的工作部署，组织全市行业技能竞赛，展示物业服务基层

员工风采。促进物业基础服务水平提升，锻炼行业人才队伍，弘扬工匠精神，营造物业行业“重服务、重人才”的浓厚氛围，增强物业从业人员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促进物业行业更加健康、有序发展。

（11）住建局系统信息化运行维护。我局保障了局机关办公设备和会议室设备运行维护、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维护，机关走廊监控设备运维、信息发布屏运维以及住建局业务系统运行维护等。同时保障了局属事业单位，包括城科院、绿建中心、执法局、城建职校、造价站、房屋交易管理中心、白蚁站、住建信息中心等单位的设备、软件等维护费用。

（12）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项经费。经我局优化调整，城市基础设施报建费后置置于施工许可前。限额以上自建房实现在线审批、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被评为市十大揭榜创新案例、数字化管理改革被住建部简报 10 次推介长沙经验。参加住建部经验交流会三次。组织开展培训三期、会议 2 次，长沙晚报、中国建设报各报道 1 次，完成住建部组织的第三方评估迎检工作，完成数字化管理改革工作评估。

（13）行政审批案卷档案整理专项经费。我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并采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档案整理机构建设数字化档案管理系统，形成查询、借阅与统计功能，完成年度对行政审批案卷档案资料进行整理；实现行政审批案卷的规范化整理归档、高效查询利用，按上级改革要求保证行政审批案卷规范化、标准化。

(14) 宣传专项经费。我局为强化政务公开、提升政府形象，刊发新闻报道 500 余条，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地报道住建系统的工作成效，保障了 2024 年住建部门工作宣传到位。

(15) 长沙市预拌混凝土与检测监管服务系统运维费。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第三方完成长沙市预拌混凝土与检测监管服务系统运维服务及企业服务，2024 年确认提供服务企业共 164 家。

(16)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城市交通保畅工作专班工作经费。项目经费用于保障长沙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专题调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全市交通保畅工作，落实“年计划、季讲评、月调度”工作机制，保障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17) 建设领域行业监管检查工作经费。我局严格遵守《长沙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我局对住建各行业进行监管检查、咨询及购买服务、培训、调研、会议等相关业务及综合性工作。

(18) 派驻纪检监察组日常办公经费。我局依据相关规定使用，保障了派驻纪检组工作的正常开展。

(19) 住房保障工作经费。严格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铺排进行，保证了与住房保障工作相关的档案整理、扫描管理、会议、培训、监督检查、调研宣传、资料印刷、设备购置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20) 住房和城乡建设专项经费。我局严格遵守《长沙市建设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机关公务车管理办法》等规定，开展行政审批资质评审，保障综治维稳、信访安保等维稳工作，保障日常运转的办公设备的购置支出，保障了日常运行中公务车调度使用到位及我局管理的各行业、各部门需要开展的一些综合性工作的开展。

(21) 产业链办公室工作经费。项目经费主要保障市智能建造产业链推进办公室工作开展相关经费。2024 年开展企业调研 32 次、编制产业发展政策性文件和技术标准 10 次、开展了企业服务满意度调查。

(22) 长沙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我局根据《长沙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导则》等相关要求，完成符合的试验区（管线普查工作量 139.07 公里，地下空间普查面积 2 平方公里（200 万平方米）普查样例成果图制作，并通过市住建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根据试验区样例数据成果，开展普查咨询工作。

(23) 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一期）。我局保障了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平稳运行，及时完成管综平台运行维护。2024 年覆土前测量数据收集量达 636.90 公里，施工登记线上服务项目数量 641 个。

(24) 污水处理厂成本监审工作经费（4 座）。我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岳麓、开福、湘湖、金霞等 4 座污水处理厂开展了 2021—2023 年成本监审工作，并于 2024 年 11 月份形成了正式报告，有效推进城区污水处理

厂“按效付费”工作。

（25）执法专项经费。我局聘请法律顾问，统筹局机关法律诉讼事项，解决相关法律问题，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加强执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扎实开展执法监督工作，有效推动行政执法规范水平。

（26）烈士纪念日专项。我局按时完成“烈士纪念日”主席台搭建及安全检测工作，确保湖南省暨长沙市烈士纪念日向英雄烈士敬献花篮仪式顺利进行。

（27）长沙市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和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专项检查相关经费。项目经费用于保障我局住房保障规划项目处完成2024年长沙市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和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专项检查工作。

（28）长沙市智慧住建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住建业务监管平台二期）。我局完成智慧住建一体化平台建设任务，形成统一的对外服务门户，持续提升我局服务和监管水平。

（29）湖南省土建工程专业初中级职称长沙考区考试考务费。我局对当年度所有报名且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完成组考，对合格人员核发工程师职称证书，已完成27397名考生组考及核发证书工作，行业人才梯队建设得到持续有效地推进。

（30）2024年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慰问费（春节、国庆、重阳、建军）、2024年春节离退休干部慰问费、元旦春节慰问、爱心服务包经费。我局已按要求完成2024年度春节、八一建军节、重阳节、国庆节节日慰问，发挥了组织作为联

系军转干部桥梁和纽带作用。并按文件要求指示落实 2024 年度解困调待工作，维护了社会稳定。

(31) 2024 年特困企业离休干部统筹外经费。我局已根据相关标准完成离休人员补贴及遗属补贴的足额、按时发放，改善了企业离休人员生活。

(32) 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奖励资金、信访工作及考核奖励专项、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日常运行经费。

2.公共项目

(1) 村镇建设资金。市政府印发《关于公布长沙市特色小村庄的通知》，确定望城区茶亭镇九峰山村等 100 个村（社区）为长沙市特色小村庄。重点支持特色小城镇、特色小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培育发展，对符合《长沙市村镇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项目，拨付市级奖补资金。

(2) 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营补助。2023 年新建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73.3 公里，完成长沙县 14 座、望城区 10 座、浏阳市 26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安装与联网，完成宁乡市 4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与视频监控设备采购与调试。乡镇污水处理率达 91%，全市 80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基本稳定运行，全部实现达标排放。同时对符合《长沙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长住建发〔2021〕121 号）的项目，拨付市级奖补资金。

(3) 智能建造试点城市配套资金。我局 2024 年印发《长

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长沙市智能建造示范项目（第一批）及智能建造试点项目（第二批）的通知》，公布了第一批示范项目 12 个，第二批试点项目 5 个。同时部署开展了 7 个课题研究，其中有 6 个课题已完成结题评审，还有一个已基本完成研究，拟于近期组织评审。并通过新闻媒体宣传，2024 年度累计进行媒体宣传 131 次、交流活动 14 次，编制应用类专著 1 部，积极打造智能建造经验推广平台，编制完成 24 期《长沙智能建造简报》和 5 期《长沙智能建造专报》，2024 年 4 月，部分经验做法被列入国家“发展智能建造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第三批）”。2024 年长沙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 65.10%，我市智能建造试点工作在住建部开展的年度测评中获得“综合表现优秀”的评价，为全国 8 个优秀城市之一。

（4）污泥处理服务费。2024 年全年岳麓和长善垸污泥处置中心全年共处置污泥 22.47 万吨（含水率 80%），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率均为 100%，其中，长善垸污泥深度处理项目累计处理处置湿泥 13.48 万吨，岳麓污水厂污泥深度处理项目累计处理处置湿泥量 8.99 万吨，平均日产泥 614 吨，污泥经深度脱水后送至末端处置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生活污水处理结合了集中与分散的处置方式，总体处理能力达到每日 2,200 吨。在集中处置方面，每日能处理 1,000 吨污泥，这些污泥将被送往黑麋峰垃圾焚烧设施进行掺烧和资源化利用。而在分散处置方面，每日能处理 1,200 吨污泥，这包括岳麓污泥散置项目每日 660 吨的处理量和长善垸污泥分散

处置项目每日 540 吨的处理量,均致力于污泥的资源化处置。

(5) 污水处理运行经费。长沙市主城区现已建成并顺利运行 15 座污水处理厂(含望城区 1 座),将长沙市主城区的污水处理能力提升至每日 331 万吨。其中,按照一级 A 标准处理的污水量为每日 101 万吨,按照准四类水标准处理的污水量为每日 230 万吨。2024 年全年共处理生活污水 9.47 亿吨,污水集中收集率达 79.18%,出水在线平台检测合格率 100%,确保了出水质量。

(6) 五区市政(排水)维护经费基数。五区市政(排水)维护经费基数。我局制定了《长沙市城市市政排水管网维护管理工作监管细则》,明确维护范围、标准和要求,并委托下属单位市排水事务中心对内五区各市政排水管网的日常维护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市排水事务中心一是负责指导下五区各辖区部门制定月度工作计划,编制年度工作报告,定期开展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工作的技术指导。二是负责对市政排水管网清淤、辖区堵点改造、城区防涝排渍等工作进行日常监管,并形成抽检季报,督促各区维护单位加强管理,规范运行。

(7) 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排水问题整改专项经费。我局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水环境问题整改 12 个重点项目共计划投资 85.99 亿元(经报请市政府批准,暂缓实施杨家湾撇洪渠溢流污染治理二期项目,将其从 13 个重点项目中予以剔除)。2024 年 5 月,印发了《长沙市落实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重点项目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

资金补助标准，并根据项目进度已下达 1 亿元补助资金。

（8）精美长沙专项经费。我局严格遵守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沙市财政局关于《“精美长沙”建设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3 年中心城区及长望浏宁完工并验收既有小区品质提升项目 230 个，2024 年度内申请的小区提质市级奖补资金预算已全部发放，并完成各区县（市）全部设计师进小区招标和设计相关工作。

（9）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我局按照《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操作实施细则》的要求，核定项目施工图审查控制价，在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发起施工图审查机构的遴选，签订审查服务合同，核实并支付施工图审查费用。对建设单位符合施工图政府购买服务的遗留项目和新增项目，督促其完善资料并及时审核，向财政申请资金完成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支付。

（10）既有住宅安装电梯市级补助。项目严格遵守《长沙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管理规定》（长政办发〔2018〕1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通知》（长住建发〔2021〕33 号）等规定，由各区政府负责具体实施，2024 年长沙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内五区完成 466 台部门联合备案手续，完成 422 台竣工验收。

（11）物业管理专项工作经费。我局根据《长沙市全面加强小区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4 年）》的文件要求，分解任务有序推进，加强物业行业党建引领，打造一批党建引领、红色物业示范项目、示范企业，同时加强行业监管，

规范行业发展秩序，定期发布物业企业“红黑榜”，营造诚实守信的物业管理市场环境，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全面加强企业自身建设。

（12）安居工程资金。我局 2024 年度完成租赁补贴资金拨付，并按规定程序完成公租房小区资金拨付以及经适房货币补贴审核发放等工作。建设项目和维修改造项目及时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按照核定的价格（或合同价）进行结算，改善了住房保障对象及无房户的住房条件。

（13）长沙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 PPP 项目（第一批）。2024 年我局确保了已投入使用的高铁新城片区劳动路、高塘坪路、金桂路、中轴大道、香樟路、京珠辅道、东四线、黄江大道、上湾路、杜家坪路，以及老城区湘府西路成片成网的 37 公里地下综合管廊安全高效智能运营，已完成湘府东路 3 公里综合管廊的主体建设工作，提高了高铁新城片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城市形象。

（14）湖南省长沙市敢胜垵、苏托垵污水处理 PPP 项目。我局严格按照《长沙市敢胜垵、苏托垵污水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执行，2024 年敢胜垵、苏托垵污水厂稳定运行，共处理污水量 2,948 万吨，出水水质达标。

（15）泵站运行经费。该公共项目由我局局属事业单位市排水事务中心负责管理实施。市排水事务中心对泵站运行管理执行泵站、片区、中心三级管理制度。各泵站负责日常运行的巡查、统计、登记工作，及时反映泵站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片区负责所辖区域泵站运行情况巡查、数据统计分析

和日常设备维护。市排水事务中心负责所有泵站运行，管理片区日常事项。

（16）防洪排渍专项经费。该公共项目由我局局属事业单位市排水事务中心负责管理实施。市排水事务中心防涝排渍工作执行泵站、片区、中心三级管理制度。各泵站负责排渍泵站的正常运行以及所辖采站服务范围内的防涝排渍工作。片区下设三个抢险队，负责处理故障设备的紧急抢修，随时对泵站所辖服务范围内的内涝险情抢险，对负责城区排水管网质量维护的第三方进行抽检。中心抢险队承担城区强降雨期间市级应急抢险支援工作，做好了雨前“人车等雨”，雨时应急抢险，早时值班备勤、培训演练、设备维护保养等工作。

（17）市排水事务中心泵站提标管网建设等项目经费。该公共项目由我局局属事业单位市排水事务中心负责管理实施。为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完成，市排水事务中心组织工作小组，规范项目流程，从项目采购、过程监督、完工验收、资金结算审核等方面严格把控。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制度，坚持阳光操作，确保采购招标公开公平公正；组织施工过程中现场督察，加强质量监管，保障项目进度，确保施工安全；项目完工后，组织项目验收，经财评中心审定后，完成最终资金的审批结算。

（18）实施“长沙工匠”铸造工程购房补贴。该公共项目由我局局属事业单位市房屋交易管理中心负责业务审批及资金申报。市房屋交易管理中心严格遵守《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发〔2017〕10号）、《长沙市人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长政办发〔2018〕15号）、《长沙市人才购房及购房补贴实施办法（试行）》（长人才办发〔2022〕6号），2024年共计发放高技能人才购房补贴18人。

（19）实施高精尖人才领跑工程购房补贴。该公共项目由我局局属事业单位市房屋交易管理中心负责业务审批及资金申报。市房屋交易管理中心严格遵守《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发〔2017〕10号）、《长沙市人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长政办发〔2018〕15号）、《长沙市人才购房及购房补贴实施办法（试行）》（长人才办发〔2022〕6号），2024年共计发放高精尖人才购房补贴32人。

（20）实施青年人才筑梦工程购房补贴。该公共项目由我局局属事业单位市房屋交易管理中心负责业务审批及资金申报。市房屋交易管理中心严格遵守《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发〔2017〕10号）、《长沙市人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长政办发〔2018〕15号）、《长沙市人才购房及购房补贴实施办法（试行）》（长人才办发〔2022〕6号），2024年共计发放青年人才购房补贴3793人。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建立了《长沙市“精美长沙”建设工作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长沙市村镇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办理细则》《长沙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考核办法》《长沙市加强城市房屋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长沙市加强既有房屋常态化安全管控十条措施的通知》等管理制度，2024年前期召开了两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为进一步加强局党组对财经工作的领导，加大全局统筹协调力度，定期召开局党组工作会议，研究重大经济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的意见和建议，完成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在财务管理方面，强化预算控制。根据制度要求，所有支出严格控制在财政预算内。对于各项支出，业务部门需向财务部门申报用款计划，财务部门对照预算做到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无特殊情况、无预算不予支出。如确需调整预算，则要求按程序请求财政进行预算指标调整，以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项目实施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提高资产运行绩效、加强调剂共享情况、强化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我局出台了《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内含资产管理内容）《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长住建发〔2023〕123号）相关文件。完善了资产采购及资产管理制度，也加强了对局属单位的资产管理。

（二）资产管理措施

我局资产管理严格按照《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长财资产〔2019〕75号）执行，每月月底将财务账和资产卡片账进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每年定期对局机关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并根据资产变化情况进行卡片更新，保证账实相符。每月做好资产月报的申报工作及对局属单位资产月报的审核工作；及时做好资产配置预算的申报和调整预算申报工作；严格按照资产配置预算采购固定资产，无资产配置预算不进行采购；对采购的固定资产按严格验收程序进行验收，及时登记入账，对资产使用进行登记管理；加强了对无形资产的登记使用登记管理和账务登记管理；对局属单位的资产划转、处置进行指导和审核；及时做好资产年报的申报工作及审核工作。通过严格的资产管理工作实现了资源优化配置，降低了行政成本，提高了使用效益，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三）资产配置和处置程序

1.资产配置

我局资产配置严格执行财政局《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规定》（长财资产〔2021〕44号）、《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长财资产〔2021〕4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所有固定资产均纳入财政局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每年在资产信息系统中与预算同步申报下一年度的资产配置计划。

2024年度，我局配置固定资产 23.26 万元（账面原值）。

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设备 12.36 万元，占 53.14%；配置家具、用具 10.90 万元，占 46.86%。从配置方式分析，新购 23.26 万元，占 100.00%。2024 年度，我单位配置无形资产 1,785.14 万元(账面原值)。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计算机软件 1,785.14 万元，占 100%；从配置方式分析，新购 1,785.14 万元，占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我局固定资产 312.03 万元，较上年增长-17.05%，占资产总额 8.26%。无形资产 2,955.80 万元，较上年增长 82.15%，占资产总额 78.26%。

2.资产处置

我局资产处置严格按照《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长财资产〔2023〕25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处置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长财资产〔2024〕48号）文件要求执行。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一般程序：（一）申报。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向主管部门提交资产处置申请文件、资产清单等有关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二）审核。主管部门对处置事项的科学性、合法合规性、可行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三）审批。市财政局按规定审批各主管部门报送的国有资产处置申请。其中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需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四）处置。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法定程序及相关规定实施资产处置、上缴处置收入，并及时办理产权变更或注销手续；（五）账务处理。处置完成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处置批复文

件，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政府会计制度调整相关会计账目，更新“湖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板块”中的卡片信息。2024年度，我局未处置资产。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一）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我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800万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800万元，其中：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资金）支出4,800万元，2024年项目无结余。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为市建工集团注册资本，绩效目标为推进长沙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建工集团”）破产工作的顺利进行，按照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拨付资金，保障职工人数664人，资金用于清偿职工债权率达100%，减轻职工安置费用负担，保障职工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实际完成情况为2024年完成拨付两笔资金共计4,800万元，均拨付至市建工集团破产管理人账户，保障职工人数664人，资金用于清偿职工债权率100%，有效地减轻职工安置费用负担，保障了职工权益，在一定程度上维护社会稳定。

（三）产出和效益情况

市财政部门于2024年初安排2,000万元资金拨付至市建

工集团破产管理人账户。2024 年市财政实际于 2 月 2 日拨付 2,000 万元；9 月 12 日拨付 2,800 万元，2024 年共拨付两笔资金合计 4,800 万元，均拨付至市建工集团破产管理人账户。项目资金保障职工人数 664 人，资金用于清偿职工债权率达 100%。

市建工集团于 2022 年 3 月 7 日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进入破产程序。同年 12 月 31 日，破产管理人与市建工集团全体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涉及职工 664 人。市住建局作为市建工集团唯一出资人，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保障了市建工集团职工的基本权益，有序做好了资金铺排，依法依规做好人员安置和维稳工作。项目实施有效地推进了市建工集团破产工作进行，切实保障职工权益，有效化解潜在社会矛盾，彰显政府机构在复杂经济环境下的风险处置能力与责任担当。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局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局在 2024 年度，全面、高效地完成了既定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始终遵循财务管理制度的各项要求以及市财政局的支出规定，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培训、办公用品、办公用房等各项费用进行严格管理和规范。通过明确各项费用的使用范围和标准，进一步严明了财经纪律，切实落实了厉行节约的原则，有效控

制了“三公”经费和基本支出的规模，未超预算。

1.数量指标方面

(1) 单位编制数为 149 人，2024 年实际在职人数 134 人，人员控制率为 89.93%。

(2) 长沙市 2024 年保交房目标任务 50094 套，实现 100%交付，全面完成国家和省考核任务，全国居前。

(3) 我局 2024 年组织完成了市政重点课题研究 3 个，形成了 4 项研究成果，为市政工程装配式建造的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工作目标，明确了工作任务，建立了标准体系。

2.质量指标方面

(1) 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地下管线管理，持续完善城市生命线管理系统，全面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普查，完成坐标转换、三维建模和数据入库管理，构建地下管网空间“一张图”，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推进地下管线管理向智能化、精细化迈进。

(2) 加强对市政重点建设项目的全面监管和归口管理，推广应用“基础级”数智工地平台，推动规模以上建设项目全覆盖。着力培育一批智能建造施工工地“网红观摩点”，用科技赋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精准管理、绿色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安全事故，从源头上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3) 加强限额以下居民自建房建设的监管和指导，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房屋安全责任体系、完善存量隐患清单化管理机制、创新潜在隐患精准排查模式，不断健全居民自建房常态化排

查整治工作长效机制，有效加强限额以下居民自建房建设的全流程监管。

(4) 目前中央环保督查 12 个重点整改项目总投资进度达 78.24%。

3.时效指标方面

我局各项工作任务已于 2024 年底前完成。

4.经济效益指标方面

(1) 建筑业总产值 7,658.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0.3%。建筑业产值增速放缓，在国际经济下行大环境与国内房地产市场紧缩的双重压力下，社会投资和政府投资双向放缓，建筑业市场萎缩；企业利润缩减建筑央企加速下沉抢占地方市场，本地企业逐渐失去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减少，建筑行业低利润已成常态并仍在持续下降。

(2) 2024 年全年共铺排续建及新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349 个（其中续建项目 242 个、新建项目 107 个），年度完工项目 166 个，新开工项目 111 个，完成投资 311 亿元。

5.社会效益指标方面

一是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印发《长沙市社会投资房屋建设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实施方案》《关于优化长沙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联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缩短审批时限；升级长沙市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模块，全程推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通办”，高效完成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试点改革。二是优化房地产调控政策，取消购房条件限制、支持“以旧换

新”、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下调公积金贷款利率、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和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不断提高住房消费意愿和能力；完善“市场+保障”住房供应体系，利用央行再贷款政策收购存量房，加快建立住房保障轮候库，提升住房保障能力。

6.环境效益指标方面

通过不懈努力，城镇新开工绿色建筑占新开工民用建筑的比例达成 100%，绿色建筑发展取得显著成果。

7.可持续指标方面

不断完善我局体制机制，持续提升服务和监管水平。在推进城市数字化建设的进程中，建设长沙市智慧住建一体化平台，构建起全局统一的服务门户、工作门户、数据中心，为住建领域的高效管理与服务提供了坚实支撑。截至 2024 年底，平台与局内 24 个业务处室（单位）实现对接，全面打通 33 个业务系统，在此过程中，平台完成了对 732 张表的梳理，归集了 4.54 亿条数据，通过数据治理成功输出数据主题 30 个，完成了 280 个资源编目，形成数据总量为 2.6 亿的成果数据，为长沙市住建领域的科学决策与精细化管理提供了海量且精准的数据支持。

8.成本指标方面

（1）我局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2024 年度预算控制率 99.72%，未超全年预算。

（2）我局 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40.52 万元，决算数为 23.05 万元，有效控制了“三公”经费的规模。

(3)我局 2024 年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5,711.99 万元，决算数为 5,631.28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控制率为 98.59%。

9.满意度指标方面

2024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专心致志谋发展，不折不扣抓落实，在统筹“四个建设”，守牢“五条底线”，推进“六个整治”的总体思路下干实事、破难题、开新局，推动全市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长沙住建获评省政府“八大行动”安全守底优异单位。2024 年我局干部职工满意度达 100%，对口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8%。

(二) 产出和效益情况

1.坚守底线，推动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

坚守底线、保稳定、促发展，扎实推进底线工作落实。一是自建房安全整治持续深化。1147 栋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和 2546 栋自住的 C、D 级非经营性居民自建房已全部采取工程措施整治销号；48351 栋存在合法合规性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和 273691 栋非经营性自建房，已全部完成整治销号；16586 栋存在经营安全隐患，已全部完成整治销号；365 栋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和 76775 栋非重大消防隐患，已全部完成整治销号。二是保交楼保民生任务强力推进。“保交楼”任务全面完成，住建部专题推广长沙工作经验，“保交房”市区联动、攻坚克难，全面完成考核目标。三是房屋安全管理实现闭环治理。创新试点城镇房屋三项制度，实现体检与保险的有效衔接；建立志愿者巡检机制，纳入镇街、村（社区）网格化管理体系，畅通群众有奖举报

渠道，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同时升级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探索区块链管理体系，力争实现房屋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管理。四是推进排水一体化改革，加快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城区排水一体化改革措施，完成城区剩余 5000 公里市政排水管网移交接收，实现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稳步提升；坚持标本兼治，谋划超长期债券支持的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用系统化思维、数智化技术、装配化建造推动市政管网高质量建设；推动市政管网高质量建设，重点攻坚开福、新开铺污水处理厂纳污区厂网一体质效提升项目，加快红旗渠主渠修复工程进度，加快推进“150”智慧排水测算平台建设，实现排水设施智能化管理，建立城区防涝联排联调机制，实现城区易涝易渍点动态清零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2.持续转型，构筑智能建造发展新格局

长沙市通过在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上下功夫，逐步形成了具有长沙特色的智能建造发展新格局。一是以系统思维构筑产业发展新格局、新生态。长沙市通过政策支持和技术创新，全面推广“(BIM+M)+EPC”新型建造方式和建设管理模式，推动绿色建造、数字建造、智能建造和装配式建造一体化发展。按照“像造汽车一样造房子”理念，确保城镇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 65%以上，年度智能建造产值达到 2000 亿元，为建筑业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二是加快新一代数字技术与建筑业深度融合。打造八大通用型、市场型产业平台，包括房地一体联动、智能

柔性生产、智慧工地监管等。同时，高标准建设智能建造科创展示中心，宣传推介长沙智能建造首创成果。三是在应用场景方面，长沙市围绕“（BIM+装配式）+智能生产+智能施工+智慧运维+智慧城市运营”五大应用场景，落地一批可借鉴、可复制的智能建造试点示范项目。

3.以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推动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坚持因城施策，全面落实全市房地产工作座谈会十条政策措施，围绕供给、需求、政策三端发力。一是多方供给惠民生。完善“市场+保障”住房供应体系，编制“十五五”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26个4950套、建设公租房项目7个465套、发放租赁补贴3454户。利用央行再贷款政策收购存量房，加快建立住房保障轮候库，提升住房保障能力。二是强化帮扶稳预期。根据当前市场形势调整策略，从“政府出手保”逐步回归“企业自主交”，加强正面引导，持续稳定市场预期。对正常项目坚持市场化原则，对风险项目开展主动化服务，做好金融支持、府院联动、登记办证等工作，构建常态化“查险、防险、处险”机制。三是创新模式稳市场。建立“人房地钱”联动机制，推进“三绿”工程，完善预售资金监管系统，探索现房销售新模式，建立“白名单”存贷挂钩激励机制，确保开发项目“应进尽进，应贷尽贷”，持续推动房地产市场稳中向好。四是加强监管优环境。用好存量房交易监管平台，研究建立在建房地产项目管理平台，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整治行

动，规范市场房源挂牌、中介行为管理，营造良性发展市场环境。

4.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以“双五”工程为引领，全面建设城乡宜居环境。一是 2024 年完成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311 亿元，湘雅路隧道、香炉洲大桥顺利建成通车。新韶山南路、万家丽路北延线快改等一批城市快速路让城市通行更加顺畅，314 条已建成市政道路全面移交纳管，12 条断头路瓶颈路完成改造。城市生命线一期工程入选国家部委典型实践案例，获评湖南省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数字新基建”标志性项目。二是 2024 年圆满完成 197 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落实动态监测机制，按时保质完成 4.68 万余户脱贫户的住房安全保障回头看、8.48 万余户农村六类低收入群体的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和信息录入。三是持续改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4 年全市完成约 70 公里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完成宁乡市 11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配备，完成宁乡市双凫铺镇等 12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并投入使用，持续提升乡镇人居环境质量和基础设施条件。四是全面提升治理质效。联合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修订印发《长沙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探索开展乡镇污水处理质效提升“以奖代补”。对全市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情况开展摸底排查，指导区县（市）开展运行效率后评估。2024 年全市正常运行的 80 座

乡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 COD 浓度基本达到 60mg/L 以上，近七成达到 80mg/L 以上。

5.厚植为民情怀，集中力量办好民生实事

继续推进既有多层住宅电梯加装，2024 年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 499 台，解决老年人上下楼难问题。坚持“党建+智建+住建”，打造“红色物业”品牌，将支部建在小区里，让居民生活在幸福里。动员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参与社区、小区党建工作，推动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机制。推动《长沙市物业维修工程施工合同范本》等“1+2+N”文件落地见效，从根本上解决物业维修资金“申请难、使用难、监管难”问题。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推动物业管理行业变革，推广应用数智物业管理平台，用“人工智能+数智物业”实现全天候智慧安全巡检，聚焦解决燃气泄漏安全、消防水压安全、电线老化漏电安全、排水接驳渗漏安全等问题。针对物业小区“两电”隐患开展专项整治，切实提升小区安全系数和群众幸福指数。

6.完善信访维稳长效机制，筑牢社会稳定坚实防线

坚持源头思维抓治理。我局持续深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坚持“开门接访”制度，认真落实接访下访和包联制度，积极推动重大疑难复杂问题解决。按照“防患于小、以快打慢、快速处理”的思路，提前化解农民工工资欠薪等多发性矛盾纠纷，同步纳入诚信等级管理。落实闭环机制抓处置。持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严格落实“三到位一处理”要求。健全信访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预见、

应对、处置、总结、提升”闭环机制，牢牢守住“省会城市不发生大规模聚集”的底线。聚焦重点信访抓攻坚。坚持对重点信访事项“月调度部署、季研判通报、年回访核查”。开展“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突出问题”攻坚活动，重点围绕保交房（楼）、房屋质量、物业服务等领域，定期开展排查梳理、系统治理。

7.加强党建引领示范，着力打造清廉住建

一是加强政治机关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引导住建系统党员干部不断增强政治素养，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二是深化“党建+智建”融合，实现党建与科技深度赋能住建工作。坚持将基层党建优势转化为部门发展动能，推动党建阵地前移，构建全链条、立体化的党建工作格局。三是推进风腐查治，聚焦住房保障、楼盘交付、物业服务等民生领域，开展群众身边“蝇贪蚁腐”专项整治。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十条禁令”》，紧盯工程招投标、行政审批、资金监管等关键领域，靶向纠治破坏市场生态行为，塑造住建行业“亲清”政商关系。四是重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精简会议文件，推动干部深入一线办实事。五是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严格执行“六个纳入”，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统筹整合宣传资源，加强正面宣传引导，讲好住建故事，传播住建声音，树立住建良好形象。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全国财政“过紧日子”的大背景下、资金保障持续吃紧的情况下，我局在较好完成2024年重点工作的同时，还存在以下方面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精准，部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不高

1.2024年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不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年末决算数	执行率	原因
1	自建房及结构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208.33	141.90	68.11%	一是因长沙市经营性自建房“回头看”入户排查、市级抽核及资料复查项目工作及资金支付已于2023年完成，所垫付的湘江新区部分资金42.26万元于2024年调整到账，根据专款专项使用原则，该笔资金无法在2024年使用。 二是“星城杯”技能竞赛费用21.21万元根据局重点工作安排，优先从住房和城乡建设专项经费支出，现有部门经费用于安排房屋安全管理“三项制度”工作开展。
2	供水行业监管经费	13.30	8.00	60.15%	由于严格支付管理，严格资金监管，导致执行率低。
3	60年代精减下放人员经费	3.24	2.65	81.79%	存在人员去世，因此停发，导致资金使用率不高。
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服务经费	45.00	37.62	83.60%	根据市财评中心《关于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技术服务评审建议函》，对该项目上限价控制金额为37.23万元，核减金额7.77万元，核减率17.27%。根据合同，2024年支付23年尾款5%，共2.25万元，支付24年款项95%，为35.37万元，合计37.62万元，
5	物业管理品质提升经费	30.00	26.79	89.31%	由于部分项目为分阶段支付，部分费用需要在2025年度进行支付。
6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项经费	55.00	40.35	73.36%	外出考察学习减少。
7	长沙市预拌混凝土与检测监管服务系统运维费	27.00	19.68	72.89%	行业下行，部分企业停产停业，未使用系统，未提供技术服务。
8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城市交通保障工作专班工作经费	125.00	101.98	81.58%	宣传费用支出、项目现场调度支出部分较预算低。
9	住房保障工作经费	40.36	31.77	78.72%	由于有效控制支出，厉行节约、减少浪费，导致执行率低。
10	产业链办公室工作经费	20.00	6.86	34.30%	支出因验收流程延后未在年内完成，另外对资金计划统筹不够到位、执行节奏把控不够精准，也是造成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重要原因。
11	执法专项经费	44.37	28.41	64.03%	1、处室于2024年7月成立，专项经费10月到位。2、部分合同的尾款为跨年支付3、部分遗留行政处罚的案件未进入行政诉讼程序，所以未产生诉讼代理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年末决算数	执行率	原因
12	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奖励资金、信访工作及考核奖励专项、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	44.00	4.00	9.09%	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奖励资金项目由于财政拨款下达日期为2024年12月20日,从而导致预算与实际执行结果之间存在差异。
13	智能建造试点城市配套资金	400.00	0.00	0.00%	1.2024年度一共铺排了7个课题,研究工作全部按进度推进,但涉及预算财评等事项资金拨付滞后;2.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数改智转”因设备改造原因,拟于近期验收后按方案予以补助;3.2024年度经评审后公布了一批试点示范项目,已于2025年安排了专项宣传;4.试点城市推进会2024年未在长沙召开,2025年将积极推进该项工作;5.“智能建造试点城市评估工作经费”,该项工作预算已经财评审核,并与承办单位签订合同,相关工作也根据合同要求开展,拟于近期进行第一笔资金拨付的请款。

2.2024年度部分项目支出财政未下达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物业管理专项工作经费,经了解,2024年物业管理专项工作经费年初预算1,240万元,其中奖补资金1,200万元,工作经费40万元。一是,根据文件要求奖补资金需要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拨付,2023年市级严格规范绩效考核工作,物业管理考核未纳入市绩效考核范围,同时,2022年度奖补资金于2023年拨付至区县(芙蓉区280万元、天心区300万元岳麓区300万元、开福区300万元、雨花区320万元),故2023年起我单位未申请奖补资金进行拨付。二是,40万元工作经费,结合2024年度工作安排,该项工作在下半年开展,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支付,由于财政新增要求公共项目支付需要进行财政评价,导致该部分资金年底无法及时支付。因此该项目2024年未申请公共专项资金。

(二) 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有待提高

我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以来,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仍然存在以下薄弱的地方: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有待提

高。我局绩效目标设置以财务人员和业务处室相关人员为主力，两者均属于非专业人士，造成了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不能全面考核项目的实施效果，削弱了绩效考评的作用。二是绩效管理工作重心需进一步优化调整。我局在以往的绩效管理工作中，更加注重绩效结果的评价，在今后的绩效管理工作中，在开展好绩效结果评价的同时，应当加强绩效过程（运行监控）管理，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三）全年污水处理量不足

敢胜垵及苏托垵污水处理厂的 actual 处理污水量均未达到设计规模。根据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敢胜垵特许经营期第三年及以后按照 9 万吨/日计量，2024 年为特许经营期第五年，全年污水处理量为 1,196 万吨，日均污水处理量为 3.27 万吨；苏托垵运营期第 3 年为 5 万吨/日，苏托垵于 2021 年 6 月，第 4 年为 6 万吨/日，正式投入运营，2024 年全年污水处理量为 1752 万吨，日均污水处理量为 4.78 万吨。敢胜垵污水处理厂负荷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是服务人口未达到规划要求；苏托垵污水处理量完成率偏低的主要原因系管网纳污范围内污水量较小。

（四）污水处理厂运行效能不高

污水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偏低。根据湖南省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评价标准，污水处理厂年平均进水 BOD5 浓度应达到 100mg/L。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5 部门《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到 2025 年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的

规模占比达到 90%或较 2022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2024 年度主城区 14 座污水处理厂（不含望城）中，4 座污水处理厂的年平均进水 BOD5 浓度超过 100mg/L，分别是梅溪湖水质净化厂、长善垵水质净化厂、洋湖再生水厂和新港水质净化厂，剩余 10 座污水处理厂均未达标，进水 BOD 浓度规模占比为 26.6%。BOD5 浓度不高主要受雨污分流改造、污水管网建设运营情况的影响。

（五）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达预期

1.建筑业总产值增速未达成

我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经济效益指标中建筑业总产值目标为增长 5%，实际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7,658.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0.3%。主要原因一是建筑业产值增速放缓，在国际经济下行大环境与国内房地产市场紧缩的双重压力下，社会投资和政府投资双向放缓，建筑业市场萎缩；二是企业利润缩减，建筑央企加速下沉抢占地方市场，本地企业逐渐失去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减少，建筑行业低利润已成常态并仍在持续下降。

2.两癌体检率未达标

建设领域行业监管检查工作经费项目 2024 年度目标为局妇委会每年组织两癌体检，参加体检人数体检率达 50%，实际完成值为 46.27%。造成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系部分人员已自行完成了该项体检。

3.执法专项经费项目“法制住建”系列宣传和执法监督领域短视频制作数量未达预期目标

执法专项经费项目 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法制住建”系列宣传刊发 9 条稿件、执法监督领域短视频制作 4 条短视频；实际完成“法制住建”系列宣传刊发 3 条稿件和执法监督领域短视频制作 1 条短视频，未达预期目标，主要原因系报社组稿不及时。

（六）既有小区品质提升政策续力不足

既有小区品质提升工作以《关于印发长沙市既有小区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为主要指导方针，主要困难在于其实施周期仅有三年，缺乏长期持续性。政策期限过短导致基层单位在落实过程中难以制定长远规划，部分工作刚步入正轨即面临政策终止的风险，影响整体成效，例如一些需要长期投入的基础性项目因政策周期限制，无法完成预期目标，造成资源浪费。政策的不连贯性还可能导致后续衔接不畅，形成交接工作断层。

（七）公租房租金收缴难

由于公租房的租户均为低收入、困难群众，因此租金收缴难度大，部分租户存在长期拖欠租金的情况，尽管长房租赁公司作为市政府委托运营管理及租金收缴的主体采取了很多措施，但仍未达到应收尽收的标准和要求。

（八）部分项目结算评审进度滞后

长沙市中心城区泵站提标改造项目施工第三标段由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完成竣工验收，2024 年底项目结算评审还未完成，结算评审进度滞后。

（九）部分项目资金存在缺口

一是安居工程资金总量存在缺口。根据年度任务需求，我局 2024 年安居工程资金使用量大于年初财政预算批复数。二是公租房租赁补贴资金量紧张。租赁补贴所需资金以前年度一直使用中央补助资金，2024 年中央下拨我市本级的公租房租赁补贴资金为 394.20 万元，我市目前租赁补贴发放任务有 3745 户，实际已发放 4772 户，每个季度所需资金约 500 万元，中央补贴资金不足以保障到位。三是乡镇污水专项资金量紧张。自 2021 年开始，每年均从市级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专项资金中划转约 1080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示范市建设和对口支援龙山县等工作，四年共计划转约 4296 万元。自去年开始，该专项资金开始缩减，2024 年由 6000 万元缩减至 3800 万元，用于乡镇污水管网建设的专项资金已大幅缩减，但我市仍处于乡镇污水治理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阶段，请求不再从该专项资金中划转资金用于其他项目。

（十）政府采购金额超预算

决算金额超出年初预算金额。政府采购金额 2024 年预算数为 488.16 万元，2024 年决算数为 3,492.65 万元。超年初预算 3,004.4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共项目年初不能进行政府采购预算申报，二是年中追加项目未在年初申报政府采购预算。

（十一）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资产信息更新不及时。一是当资产使用人发生变动时，部门之间没有及时进行资产使用人的信息更新，导致资产列

表中的使用人明细与实际使用情况不符；二是资产工作涉及流程多，大额资产报废处置流程需要层层审批。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我局将严格按照预算申报的项目，及时组织项目实施，提高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支付比率，防止资金沉淀。加强绩效资金的分配和管理，精准把控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对财政支出的预算执行、管理等情况进行动态监管、督促检查，杜绝无预算支出、超预算支出等情况，力求提升财政资金的利用效率，以最大化地释放专项资金的潜能。针对项目的改进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改进措施
1	自建房及结构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后续将进一步明确资金支出项目，规范使用部门工作经费。
2	供水行业监管经费	优化预算编制流程，在预算编制阶段，充分考虑项目实际需求，制定更为合理、科学的预算方案。
3	60年代精减下放人员经费	加强预算执行的预测和监控。
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服务经费	后续将根据财评中心建议精准安排预算工作经费。
5	物业管理品质提升经费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财务流程加快资金执行。
6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项经费	结合数字化管理改革工作，下一步将增加学习先进城市经验，更合理、高效地使用资金。
7	长沙市预拌混凝土与检测监管服务系统运维费	结合实际企业数据，调整预算。
8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城市交通保畅工作专班工作经费	优化预算编制流程，制定更为合理、科学的预算方案。
9	住房保障工作经费	优化预算编制流程，在预算编制阶段，充分考虑项目实际需求，制定更为合理、科学的预算方案。
10	产业链办公室工作经费	加强前期统筹，优化支出计划，加快项目推进和资金执行进度，确保预算资金按时使用到位。
11	执法专项经费	一是提前谋划，尽早铺开相关工作；二是科学预测资金使用。
12	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奖励资金、信访工作及考核奖励专项、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	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了解款项到位情况，确保资金能够按时拨付。
13	智能建造试点城市配套资金	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建立科学的项目管理机制，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避免因进度滞后导致无法达到交付标准。同时，加强项目团队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提高项目执行效率。
14	物业管理专项工作经费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财务流程加快资金执行。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我局将依托上年度项目推进的脉络及专项资金的实际支付状况，精心编制预算。在此过程中，财务处与各业务处室将深度参与，确保预算的编制既科学又合理。同时，我局将严格遵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加强对绩效目标申报的管理，并积极组织绩效自评工作。在设定绩效目标时，我们将坚持“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要求项目实施单位紧扣中心任务，突出工作重点，细致梳理年度工作任务，并针对目标任务，提出具体、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项目主管单位则需对各项目实施单位所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严密监督与管理，制定年度管理目标，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绩效全过程的监控管理。对于未能完成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我们将深入分析原因，并提出针对性地改进措施，确保项目的高效推进与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三）完善管网建设，系统提升城镇污水收集效能及运行效率

我局与项目单位将携手加速雨污分流改造的进程，致力于构建一套完善且高效的污水处理系统及其配套管网。我们将扩大污水收集覆盖面，确保更多的污水得到有效处理，进而提升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效益。在日常工作中，我们将强化对污水处理厂的监管力度，确保各项运营指标达到预期。对于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将优先安排资金，用于建设配套管网，旨在提高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率，并进一步扩大城

镇污水管网的覆盖范围。我局还将加大对雨污分流工程改造与建设的投资力度，确保雨水和污水能够得到有效分流，从而保障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

（四）加强进水监管，提升污水处理厂运行效能

我局与项目单位将共同建立起一套严格的污水管网排查与周期性监测制度，确保污水管网的健康状况得到全面、细致地监控。同时，我们将全面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改造与建设，努力提升设施的运行效率和处理能力。此外，我们还将建立健全管网建设质量管控机制，尽快完成城区排水一体化改革工作，加快城区剩余排水设施移交接收工作，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将城区剩余排水设施全部移交市排水设施管理公司，全面实现排水设施一体化运维管理。针对进水浓度低的问题，我们尽快实施开福、新开铺纳污区厂网一体化项目建设，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确保污水处理工作的高效运行。

（五）强化目标管理，确保按质按量完成目标任务

一是我局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申报年初绩效目标，并加强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拨付款手续、项目资料完善的监管。二是我局将协调各区县（市）对未完工项目分析原因，制定方案，对具备实施完成条件的项目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实施，确保项目按计划（目标）完成。

（六）增加政策连贯性，延长项目实施周期

我局将积极与市委、市政府及上级相关部门对接，沟通项目政策到期后的延续路径。我局建议在现有三年行动方案

到期后，设置 1—2 年过渡期，允许未完成项目继续执行原政策标准，确保项目实施的连贯性。同时，逐步对接新政策框架，增加政策连贯性。

（七）强化公租房租金收缴管理，提升资金回收效率

针对公租房租金收缴难的问题，一方面我局将努力督促长房租赁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租金收缴的力度，加强与租户的沟通交流，宣传租金缴纳政策与重要性，提高租户的缴费意识，另一方面也希望市政能对特别困难的群众免收租金。

（八）强化项目结算评审管理，提升评审时效性

一是将加强与财评中心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更加顺畅的工作衔接机制，确保结算评审工作能够快速推进。二是强化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明确项目结算评审各环节的责任主体，对因资料提交不完整、不及时、工作失误、拖延导致结算评审进度滞后的情况，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保障项目结算评审工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九）加强资金统筹与保障，解决项目资金缺口问题

一方面，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与国家和省级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关注政策动态，积极争取更多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安居工程、公租房租赁补贴以及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营补助等项目，提前做好项目规划和申报准备工作，确保项目符合上级资金支持的方向和条件，提高资金争取的成功率。另一方面，优化资金分配与整合，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对现有资金进行科学合理的分配，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加强对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统筹协调，

避免资金的闲置和浪费，确保有限的资金能够发挥最大的效益。

（十）加强采购预算监管，精训专业人员

我局将致力于提升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精准度，严格监督与检查预算执行情况，以确保预算资金的安全可靠与高效利用。同时，我们将加强对政府采购人员的专业培训，不断提升其专业素养与业务能力，为政府采购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十一）深化部门协调合作，加强资产管理

我们将进一步深化部门间的协调与合作机制，明确要求各处室必须严谨、及时地开展人员资产对接工作，以确保资产账目与实际情况完全一致。此外，我们还将加强对资产管理工作的监督与管理，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为单位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6.77 分，等级为“优”。我局将及时反馈评价结果至机关各处室及相关单位，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完善相关政策和改进管理方法的重要依据，督促其就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按要求对外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25日

附件：

- 1、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3、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